

3.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3.6.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生产厂为广州市程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盛丰工业区 87 号 4 栋 3 楼自编 304。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冻干机（型号：Venus 4501），生产厂为杭州富睿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1-1 号 4 幢三层。冻干机（型号：Venus 4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冻干机（型号：Venus 45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冻干机（型号：Venus 45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生产厂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竹溪西路 468 号。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粮食分样器（型号：F212B），生产厂为广州谱锋科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自编一栋 302 室）。粮食分样器（型号：F212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粮食分样器（型号：F212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粮食分样器（型号：F212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型号：AF4），生产厂为北京澳维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 10 号院 2 号楼 4030 室）。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型号：AF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型号：AF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型号：AF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首能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6.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首能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3.6.3、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3.6.3.1、制造商声明函-连续分液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生产厂为广州市程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盛丰工业区87号4栋3楼自编304。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连续分液器（型号：FDT-MF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程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程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3.6.3.2、制造商声明函-冻干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冻干机 Venus4501），生产厂为（杭州富睿捷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华一路 1-1 号 4 幢 3 层）。（冻干机 Venus4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冻干机 Venus45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冻干机 Venus45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富睿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富春捷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3.6.3.3、制造商声明函-高压灭菌锅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生产厂为（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竹溪西路468号）。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灭菌锅（型号：SQ51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重庆雅马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3.6.3.4、制造商声明函-粮食分样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F212B 粮食分样器，生产厂为 广州谱锋科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自编一栋302室。F212B 粮食分样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F212B 粮食分样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F212B 粮食分样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谱锋科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谱锋科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

3.6.3.5、制造商声明函-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F4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生产厂为北京澳维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2号楼4030室。AF4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F4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F4数显加热磁力搅拌提取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澳维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澳维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7日